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 正 00 2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打設 42kg/m 鋼軌樁」工項已無使用；近年類似該工項之項目為「打設 50kg/m 鋼軌樁」，其單價預算均已依現行營建物價及山區偏遠因素覈實編列，並於決標後依比例調整契約單價。</p> <p>二、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災害契約範本相關規定辦理契約履約執行，獲災害需求時辦理搶修作業依「搶險搶修通知單（派工單）」通知廠商依限辦理契約履約清除作業，於作業完成後填具「搶修搶險查核紀錄表（竣工查驗單）」，並於廠商履約完成辦理驗收時，均依各案契約規定填寫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p> <p>三、近年災害搶修工程，依新竹縣政府程序規定如有結構物施作必要者，向該府申請所需經費前，需會同廠商、縣府辦理現勘釐清施作項目、範圍，並確認符合屬搶修搶險業務範疇，才進場進行施工。</p> <p>四、已廢除災害復建工程開口契約施工補充條款第 18 條「付款辦法」，改以契約補充條款規定付款期程為驗收後付款；驗收結算完成由機關開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經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算付款。</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06.20 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